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组织者责任保险附加高风险运动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4080703233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组织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的高风险运动活动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活动风险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活动。在进行此类活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物资准备、技能学习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参与者进行此类活动时需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

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